

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

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《2024 年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重点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股室、各相关执法队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开展，现将《2024 年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水利重点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

2024 年 9 月 3 日



2024 年唐山市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 水利重点工作监督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水利重点工作的有效开展，规范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现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，特制定如下抽查方案：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9 月 9 日—2024 年 11 月 30 日

二、抽查事项及内容

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；坝顶兼做公路检查；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续监管；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；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；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；水利投资计划管理监督检查；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；对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后续监管；对水利行业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；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；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；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；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；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；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；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。

上述检查事项分 4 个批次完成监督抽查工作。

（1）第一批次。

a、检查内容：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检查；坝顶兼做公路检查；对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、渔塘许可后

续监管；对水利基建项目的监督检查；对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查；对水利工程招投标的监督检查；水利投资计划管理监督检查；对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后续监督检查；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后续监管；对河道管理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后续监管；对水利行业安全事故报告处置及安全生产实施情况监督检查；对河道采砂的监督检查；对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；水利统计管理监督检查。（责任股室：河湖办、建管站、水政执法中队）

b、检查对象：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单位。

c、抽查比例：按照监管对象总量全部抽取。

（2）第二批次

a、检查内容：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后续监管。

（责任股室：水保办、水政执法中队）

b、检查对象：区内水土保持项目建设单位。

c、抽查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 30%抽取。

（3）第三批次

a、检查内容：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监督检查。（责任股室：防灾办、水政执法中队）

b、检查对象：各场镇。

c、抽查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 30%抽取。

（4）第四批次

a、检查内容：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随机抽查；取水许可制度实施的监督检查。（责任股室：水资办、水政执法中队）

b、检查对象：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。

c、抽查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等级 30%抽取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、曹妃甸区农业农村局营商办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协调调度。

2、随机抽取执法人员，由农业农村局河湖办、建管站、防灾办、水保办以及水政执法中队等股室中抽取人员完成检查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、对抽取企业实施现场检查一般应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。

2、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两个人，并出示执法证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及处理

执法检查人员要在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抽查结果回填“河北省双随机与双告知综合监管系统”，抽查结果并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筹划部署，抓好任务落实。相关股室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，按照局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并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各股室要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对涉嫌违法的案件做好移交工作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经验，及时反馈情况。要注重总结挖掘抽查工作中亮点、先进经验做法以及提升的意见建议和存在的问题。